**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辽1202执恢2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晓东，女，1974年04月0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23197404090020，住西丰县。

被执行人：杨忠文，男，1956年05月18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23195605183419，住铁岭市银州区。
 被执行人：祝会兰，女，1955年06月02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23195506023428，住铁岭市银州区。

申请执行人吴晓东与被执行人杨忠文、祝会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本院（2016）辽1202民初107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忠文、祝会兰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-18-6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。并于2022年03月22日委托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鉴定，评估价值为：536,909.63。评估报告书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，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产予以拍卖。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％作为本次拍卖的保留价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杨忠文、祝会兰名下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-18-6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。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，以评估价536,909.63元，下调15%即456,373.19元作为保留价。

二、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相应主体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波
审 判 员 刘 军

审 判 员 闫 利 剑

二○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 书 记 员 郑 龙 峰